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總務-事務-01-08

依據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臨時主管會報決議
九〇年十一月九日台財產局接字第〇九〇〇〇二七七六五號函修訂
95年12月20日主管會報修正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1月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113年11月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 一、依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要點辦理，為加強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但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田徑場)，應免申請與收費。
- 三、開放時間如下：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非課輔或檢定時間。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四、開放場地：田徑場、活動中心、禮堂、各項球場、運動場、停車場、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研習(文

理補習班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但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六、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該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該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七、本校因地區或場地之特殊需要，得以公開方式徵求有意願之學校（機關）、民間業者經營，並以經營企劃書（含概算表）、契約書、送市府核備後實施，試辦期限一年（一年一契），若有意繼續借用者，得經學校主管評鑑優良者再同意續辦。

八、開放校園場地可酌收保證金及清潔費，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與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之合計金額為限。

九、依據本要點訂定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經校務行政會議或主管會報修訂後，並經校務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場地收費基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要點所訂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另需報市府核備後始可實施。

十、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一、市府辦理或與其他警消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有益本校校務宣導推展，經校方同意後得免費或5折優惠借用場地；但任得酌收適當人力津貼及加班費。

十二、本要點如市府有新修訂需修改部分，經校務會議通過或主管會報後，報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甲.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配置		收費標準(每小時為單位計費)		
	容納人數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體育館	1500	5000	1200	500	1000
活動中心	450	3000	1200	500	1000
視聽教室(會議室)	120	3000	300	200	500
普通專業教室(含資訊教室)	80	3000	200	100	100
各科專業教室		3000	500	100	100
行政大樓會議室(大)	150	3000	300	300	500
普通教室	42	3000	100	100	100
運動場		5000	600	400	
游泳池(半池減半)	100/60	3000	1500	0	1600救生員 (自備不收)
籃球場(1面)		1000	300	0	
排、網球場(1面)		1000	200	0	
校區平面停車場(當日)	50輛		1000		
校區地下停車場(每月/每車)	19輛		1000		限校內教職員工 停車優惠(收1/2)

備註：

- (一)、每次以一小時為計收單位，逾時每小時以標準增收實際時數費用（15分鐘內不計收，逾15分鐘以1小時計收）。
- (二)、使用時間以開門至各項器材就定位完畢，並通知校方檢查為起訖時間（含場地佈置時間）。
- (三)、游泳池以全面泳池為借用單位，人數少（60人以內）並共用半面泳池且使用時間少於（含）1小時內，得以半場次計價；鄰近中小學校外教學免收保證金。
- (四)、依使用狀況逐項目收費，未使用冷氣時則不予收冷氣費，使用單位如自行清

潔，經本校管理單位驗收合格時，則退還保證金。

(五)、本辦法中所有收費，依規定全數解繳市庫。

乙.優惠對象：

(一)、身心障礙團體出具公文租借場地者以表列5折收費優待。

(二)、公益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凡未向參與活動人員收取費用者，本校得以場地費及水電費八折優惠；如向參與活動人員收取費用者屬營利或半營利者，本校得以全額收取，不優惠。

(三)、如辦理長期租用本校場地（連續1個月以上）場地費及水電費以七折優待，但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或重大慶典活動等（學校活動及教學優先使用，且不辦理退費）。

(四)、社區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辦理活動不影響本校正常活動時得專案請校長核予免費優待。

(五)、如上述租借單位未據實申請者，本校往後得以拒絕該單位或人員申請。

丙.一般婚喪喜慶或個人行為概不予提供租借使用。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102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11月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場地名稱	配置		收費標準(每小時為單位計費)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體育館	1500	5000	1200	500	1000
活動中心	450	3000	1200	500	1000
視聽教室(會議室)	120	3000	300	200	500
普通專業教室(含資訊教室)	80	3000	200	100	100
各科專業教室		3000	500	100	100
行政大樓會議室(大)	150	3000	300	300	500
普通教室	42	3000	100	100	100
運動場		5000	600	400	
游泳池(半池減半)	100/60	3000	1500	0	1600救生員 (自備不收)
籃球場(1面)		1000	300	0	
排、網球場(1面)		1000	200	0	
校區平面停車場(當日)	50輛		1000		
校區地下停車場(每月/每車)	19輛		1000		限校內教職員工 停車優惠(收1/2)

- 一、每次以一小時為計收單位，逾時每小時以標準增收實際時數費用（15分鐘內不計收，逾15分鐘以1小時計收）。
上午08: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晚上18:30 - 21:30
- 二、使用單位須預演、練習、佈置，按前項收費標準優惠7折收取費用；如場地無法提供則不予借用，使用冷氣者，依規定收取冷氣費。
- 三、場地使用期間之損害、提前、逾時，以所繳交之保證金賠償扣抵（中小學校外教學出具公文者免收保證金）。
- 四、申請者請至總務處財管單位辦理相關手續，並至出納組繳納費用。
- 五、長期租用收費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並報市府核備後實施。
- 六、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調整計價；游泳池依人數採(全)半池收費。
- 七、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超出所收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 八、市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及有益本校校務宣導推展，經校方同意後得免費或5折優惠借用場地。